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针对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东莞浔兴减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要求，我公司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5.35 元，共募集资金 29,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0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6)验字 F-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简称“福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659.59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 1.5 年，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37,25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6,487.74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 5.78 年。

（2）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简称“上海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479.44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 1.5 年，达产后年度新增营业收入 20,34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521.17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 4.59 年。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经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浔兴股份将向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兴建拉链生产项目的投资额由 11,479.44 万元调整为 8,62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及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浔兴股份决定将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 9,342.68 万元变更至浔兴工业园实施，同时将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 5,00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在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浔兴”)实施。

4、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761.54 万元(含东莞浔兴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 1,789.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东莞浔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7 年，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东莞浔兴开始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由于当地政府在土地出让及招拍挂手续办理方面进展缓慢，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不影响东莞浔兴的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完成土地出让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另一方面通过租赁厂房组织生产。截止 2010 年 4 月，东莞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210.65 万元，其中预付购地款 1,880.74 万元，购置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 1,329.9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89.35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经营形势好转、流动资金较为短缺的情况下，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理解不够准确，将东莞项目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1,789.35 万元)与其它已实施完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97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减少东莞浔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方面，由于东莞浔兴拟购置土地的出让及招拍挂手续办理方面进展缓慢，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一方面，由于珠三角地区纺织服装行业出现成本上升、产业外移趋势。为适应经营形势的变化，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计划不再于东莞自行投资建设厂房，而改为长期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拟将东莞浔兴原拟购置的土地归还当地政府，预付购地款回收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将东莞浔兴原预付土地款1,880.74万元予以收回并不再投资于东莞项目，并拟将东莞浔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减少为1,329.91万元；同时，将东莞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3,670.09万元（含已补充流动资金的1,789.35万元及拟收回的预付购地款1,880.74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意见

经过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浔兴股份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和监事会同意，同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经营形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涌： _____

罗晓雷： _____

保荐人（盖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